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mail回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5510號

親愛的高先生，您好：

您於109年11月19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信件，詢問109年6月30日退休人員，其曾於109年1月代理主管職務15個工作天，其109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如何計發一案，我們說明如下：

查「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年度中退休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1月份退休人員，按1月份所支待遇基準準乘以1/12發給，餘類推）。同點第5款規定略以，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是以，109年6月30日退休人員，其曾於109年1月代理主管職務15天，其109年年終工作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係按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比例1/12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6/12計算發給，惟「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尚未訂頒，屆時仍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是以，前開退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係按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比例1/12計發。惟本

案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定，仍請依上開規定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為宜。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敬復

正本：高先雄
副本：21:03:02

本院信箱&意見園地回覆

主題：	另予考績獎金		
姓名：	莊小姐	E-mail	
發表時間：	5/13/2019 3:20:51 PM	聯絡電話	
原內容：	您好~ 本校今年6月30日退休的幹事,曾於今年1月代理組長15個工作天,其另予考績獎金的主管加給,應給1/6還是1/12?本案如以1/6發給,同樣代理期間一個月,任職半年者,其代理主管考績獎金,明顯多於任職一年者,二者是否有矛盾之處?		

= > 回覆意見

收件人：	
副本收件人：	examyuan@exam.gov.tw
副本收件人	
回覆時間	5/23/2019 11:32:31 AM
回覆內容：	<p>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817463號</p> <p>莊小姐您好： 您於本(108)年5月13日寄給「考試院意見園地」的電子郵件，詢問貴校退休公務人員另予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計算疑義，已交本部處理，為您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次依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或乙等)者，晉俸1級，並給與1個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2個月(或1個半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另予考績考列甲等(或乙等)者，給與1個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是以，考績獎金之核給，本係以受考人所辦理的考績為基礎，復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4項)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二、所詢貴校幹事於本年1月間代理組長職務連續15個工作日，並將於本年6月30日退休，其本年另予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一節；以其考績年度中任職6個月，其中1月份代理主管職務，爰按六分之一之比例計算。上開比例係受考人實際領有代理</p>

職務加給月數占其當年考績考核期間月數之比例，至受考人如係辦理年終考績，並於1月份代理主管職務，其年終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部分，亦按其實際代理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莊小姐
副本：考試院信箱
銓敘部 敬復